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 4 樓 D01-414 會議室(三校區視訊會議)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鄭乃嘉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林正韜秘書代)、朱健松總務長(王麗雯組長代)、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代)、周蘭嗣國際長、何慧婉主任(蔡岱融組長代)、吳昭旺主任、陳茂仁院長(謝士雲主任代)、吳泓怡院長(鍾明仁秘書代)、沈榮壽院長(何鴻裕秘書代)、徐超明院長、謝宜芬同學、周郁薰同學、黃士洋同學、侯龍彬同學、杜於任同學、李汶蔚同學、吳奇璋同學、呂侑錡同學、呂世姻同學、林錦焱同學

列席人員：楊正誠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詩燕組長、蔡任貴組長、林松興組長、倪瑛蓮組長(施政豪組員代)、林明儒組長(蕭茗珍組員代)

未出席人員：陳明聰院長(請假)、賴弘智院長(請假)、賴治民院長(請假)、許茂彬同學、林竑文同學(請假)、劉融諭同學(請假)、陳信澤同學(請假)、陳佑楷同學(請假)、沈郁翔同學(請假)、謝宜蓁同學(請假)、游佳穎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提案二更正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3 日，餘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案，資訊公開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學校如擬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
- 二、本校首頁設置「學雜費資訊」專區，持續更新資訊與研議公開程序之相關

訊息，並設置意見反映信箱 gaa@mail.ncyu.edu.tw，廣徵學生意見。

- 三、本校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三校區視訊會議)召開學雜費調整公聽會，以充分傾聽學生意見，並彙整學生意見(詳如附件 1，頁 5-9)，納為本次研擬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之重要參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學分費調整各項支用規劃與經費分配比率，是否依公聽會學生建議酌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於 5 月 6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第一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次學雜費調整預定支用項目及經費分配比率如下：

	項目	比率
一	補助弱勢學生	10%
二	學生諮商輔導	10%
三	增加圖書資源	10%
四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	15%
五	改善院系教學設備	25%
六	優化社團設備及空間	20%
七	改善校園環境(體育設施&公共空間)	10%
	總計	100%

- 二、113 年 5 月 20 日學雜費調整公聽會與會學生建議，調降支用計畫項目四：「補助國際交流活動」的分配比率，調升支用計畫項目三：「增加圖書資源」的分配比率。是否依學生建議調整支用項目經費比率，請委員惠賜卓見。

決議：維持原分配比率不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送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草案) (詳如附件 2，頁 10-7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二、研議公開程序」第 2 點：「下列事項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1)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2)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3)助學機制(助學計畫)。(4)學雜費調整幅度。(5)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之情形。(6)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
- 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含：
 - (一) 學校財務情形：詳見附件 2，頁 2-9
 - (二) 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詳見附件 2，頁 10-11
 - (三)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包括調整理由、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詳見附件 2，頁 12-29
 - (四) 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之情形：詳見附件 2，頁 32
 - (五) 助學機制(助學計畫)：詳見附件 2，頁 37-54
 - (六) 辦學綜合成效：詳見附件 2，頁 56-58
 - (七) 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詳見附件 2，頁 29-33

決議：

- 一、請學務處及國際處修正支用項目之運用說明。
- 二、授權教務處修正送審資料。

伍、學生代表意見表達：

同學意見一（研究所學生代表-侯龍彬同學）

工作報告中有關於公聽會學生意見中，本人所提出的「學生活動中心改善及社團設備更新之經費應分開列出需多少經費」，有關於社團設備更新是希望學務處先評估目前短缺額度來編列，例如所配得的 92 萬元中 20 萬元用於社團，其餘 72 萬元投入學生活動中心改善。

目前的規劃是把兩個項目經費合在一起，會擔心給予社團的經費是否會被稀釋。在支用計畫中，希望可以看到當這筆經費投入後，會有多少社團受惠而不是寫說會有 1,500 人次受惠。

有關於學生活動中心改善已經找技師、廠商評估，所需經費約數十萬，是否能從比較簡單的設備，比較基礎能維護環境的項目先動工，待經費到位後再投入比較大的項目。

在社團方面，希望評估每年投入社團設備改善的經費多少，規劃逐年投入額度，避免未使用到。經費挹注在社團後，剩下的經費用於學生活動中心的改善，如果今年經費不足那就由隔年的經費再來挹注即可，我希望是像這樣子去區分兩個經費。估算出投入社團改善的額度後，進一步說明可受惠多少社團，我希望可以看到這些數據。

學務處回應：原本對於補助社團更新設備就有申請流程及優先順序，調整學雜費用可補助的金額會增加，可以嘉惠更多的社團、人次。有關於學生活動中心悶熱的情況，需再會同相關人員了解如何改善，還需要時間研議。

張副校長回應：若通過此次的調漲，每年都會有增加的收入，預計可以逐步對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社團設備進行改善更新，但先後順序要規劃出來，更細節規劃請學務處、課活組及學生會再對此討論。

同學意見二（大學部學生代表-謝宜芬同學）

本人在進行作業撰寫時，發現有些資料在學校圖書館的資料庫是找不到的，但這樣的狀況是否一定要透過學雜費調整後的經費去改善有討論的空間，建議還可以透過校際合作，圖書資源串聯來共享資源。因為目前有的校際合作僅限於實體圖書，且需要到各校圖書館借閱，想知道是否電子圖書也能夠串連。

楊副教務長回應：謝謝同學的建議，教務處會向國立台灣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提出圖書共享的建議。並轉達圖書館，向國立台灣大學系統的圖書工作圈同步提出建議。

張副校長回應：同學建議很好，請圖書館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